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 期內收入減少約 52.44%至約 60.15 億港元，主要來自能源產品總銷售量由約 3,648,000 噸減少至約 1,512,000 噸。由於集團正進行債務重組和銀行凍結授予集團的借貸額度，業務營運完全由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和支持，故此，集團不得不縮減期內的業務量。
- 期內虧損約為 1.70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整體銷售量下降和銷售產生的毛利不足以涵蓋所有的開支。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略為減少了 2.93%左右至約 45.17 億港元。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 2020 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2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6,014,793	12,646,211
銷售成本		<u>(5,807,701)</u>	<u>(12,594,313)</u>
毛利		207,092	51,898
其他所得及虧損	5	31,165	(317,721)
其他收入	6	93,649	78,125
銷售及分銷支出		(174,754)	(262,290)
行政支出		(185,814)	(181,76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54,012)
融資成本		(149,044)	(146,282)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503	1,83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626</u>	<u>278</u>
除稅前虧損	7	(176,577)	(1,329,929)
稅項	8	<u>6,620</u>	<u>(20,803)</u>
期內虧損		<u>(169,957)</u>	<u>(1,350,732)</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匯兌差額		67,359	(147,124)
可能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外國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u>(38,052)</u>	<u>69,548</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29,307</u>	<u>(77,576)</u>
期內總全面支出		<u><b>(140,650)</b></u>	<u><b>(1,428,308)</b></u>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21	202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7,173)	(1,243,385)
非控制權益		(2,784)	(107,347)
		<u>(169,957)</u>	<u>(1,350,732)</u>
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136,464)	(1,318,966)
非控制權益		(4,186)	(109,342)
		<u>(140,650)</u>	<u>(1,428,308)</u>
每股基本虧損	9	<u>(0.114)港元</u>	<u>(0.847)港元</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403,841	2,438,159
使用權資產	11	425,570	461,596
商譽		145,593	144,864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8,823	7,977
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12,870	12,361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19,464	116,609
遞延稅項資產		9,933	878
		<b>3,126,094</b>	<b>3,182,44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45,062	865,602
應收貿易賬款	12	3,846,192	3,957,74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609,286	1,398,02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294	7,830
衍生財務工具		—	13,775
持有待售物業		21,575	20,000
待售發展中物業		1,133,515	1,118,5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85,1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9,077	873,742
		<b>8,103,001</b>	<b>8,640,42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55,550	44,3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2,743	318,468
合約負債		102,776	93,522
租賃負債		28,215	50,97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10,427	10,411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		6,022	—
衍生財務工具		4,161	25,180
稅務負債		108,370	108,813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	328,487
由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4,897	21,209
無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6,011,844	6,271,147
		<b>6,825,005</b>	<b>7,272,59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77,996</b>	<b>1,367,82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404,090</b>	<b>4,550,270</b>

	附註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46,812	146,812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4,370,583	4,507,047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4,517,395	4,653,859
非控制權益		(201,042)	(196,856)
總權益		4,316,353	4,457,00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940	15,185
租賃負債		72,797	78,082
		87,737	93,267
		4,404,090	4,550,27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00 號新銀集團中心 23 樓。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和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及天然氣（「天然氣」）、油品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方便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港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表示。

### 2. 編制基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錄得淨虧損約 169,957,000 港元。本集團的流動銀行借款約為 6,026,741,000 港元，其中 4,775,718,000 港元已逾期。本集團總計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839,077,000 港元。鑑於本集團在 2020 年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出現淨虧損，本集團無法履行與某些銀行借款有關的某些銀行契約，由於交叉違約而導致即時還款的銀行借款約為 1,251,023,000 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約為 1,277,996,000 港元。上述情況顯示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 解決本集團流動性負擔之措施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事項後，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的未來 12 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董事繼續與某些個別銀行和金融機構進行談判，並擴展本集團現有的融資；
- ii) 繼續審閱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促進以 2020 年 9 月與若干銀行債權人簽訂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債務重組條款書作為框架，與銀行就債務重組進行商談；
- iii) 預備向 (a)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等法院」）及 (b) 百慕達高等法院（以下簡稱「百慕達高等法院」）申請取締2020年12月已作出之提交，由本公司召集銀行債權人會議，以批准本公司及新海代理人有限公司（「新海代理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統稱為「法院計劃」）。誠如法院計劃公告所述，經本公司與主要計劃債權人討論後，本公司預計法院方案將需要被修訂。由於修訂將是重大的，並且將導致（其中包括）類別構成的變化，該公司向法院申請撤銷法院計劃。目前的正在準備中的申請將提供一個包括上述修訂的新法院計劃（“新法院計劃”）。新法院計劃預期所有計劃債權將重組為由計劃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全球貸款融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而新海代理人作為擔保人。董事對法院計劃將使本集團的離岸銀行貸款成功重組感到樂觀；
- iv) 在採取上述措施緩解本集團流動性負擔的同時，亦採取了以下措施以維持其營運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 a. 停止集團的某些不產生收入的業務和利用財務機構已授予的授信及內部可用現金開展其他的業務營運。該業務產生的利潤用於為正在進行的業務提供資金，該業務的規模根據資源的可用性進行調整；
  - b. 採取除了／代替訴訟外的其他積極措施，以加快催收尚欠應收賬款的速度以收回款項；
  - c. 通過代理人加大珠海商業發展的銷售力度，以便在許可的情況下盡快恢復銷售，並積極尋求集團可行的其他出售機會；
  - d. 採取措施縮小油品業務的規模以降低運營成本，並通過出售非核心資產項目產生更多現金，以支付給銀行及／或增加營運資金；及
  - e. 開展增加營運資金的方法，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恢復至更理想的規模。

- v) 根據為法院計劃及新法院計劃目的而進行的評估，本集團若干資產的總市值超過了根據新法院計劃應償還的金額。本公司已為該等資產的主要項目確定了潛在買家，並開始與該等買家進行商談。一般情況下，已經從該等買家收到了相當於或高於估值價格的不具約束力的要約；及
- vi) 儘管出現上述的不利情況，本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6 個月內錄得約 60.15 億港元之收入及約 2.07 億港元的毛利。證明本集團仍處於有效管理之下，核心實力仍然穩固。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準備，並分別把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與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的相同。

####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引用之修訂本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以下修訂，並對編製本集團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對概念框架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1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本 2021 年 6 月 30 日後的“2019 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的影響和會計政策**

本集團擬以攤銷成本計算銀行借款利率基準改革導致的合同現金流量變動使用可行權宜方法。由於上述合約於中期期間並無轉換至相關替代率，因此該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對應用修訂的影響（如有），包括額外披露，將反映在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 A. 收入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商品及服務種類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批發	1,015,497	—	—	1,015,497
終端用戶	1,403,400	—	—	1,403,400
	<u>2,418,897</u>	<u>—</u>	<u>—</u>	<u>2,418,897</u>
油品業務				
銷售油品	—	3,486,012	—	3,486,012
提供代理人服務	—	3,554	—	3,554
	<u>—</u>	<u>3,489,566</u>	<u>—</u>	<u>3,489,566</u>
銷售電子產品				
綜合電路板	—	—	106,330	106,330
手機	—	—	—	—
	<u>—</u>	<u>—</u>	<u>106,330</u>	<u>106,330</u>
合共	<u>2,418,897</u>	<u>3,489,566</u>	<u>106,330</u>	<u>6,014,793</u>
<b>地區市場，按船期目的地</b>				
中國大陸	1,940,780	3,191,330	106,330	5,238,440
香港	15,806	248,464	—	264,270
新加坡	—	49,772	—	49,772
其他（附註）	462,311	—	—	462,311
合共	<u>2,418,897</u>	<u>3,489,566</u>	<u>106,330</u>	<u>6,014,793</u>

附註：其他國家主要指亞太地區（新加坡除外）。

全部收入的確認時間為一個時間點。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商品及服務種類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批發	2,246,804	—	—	2,246,804
終端用戶	1,328,435	—	—	1,328,435
	<u>3,575,239</u>	<u>—</u>	<u>—</u>	<u>3,575,239</u>
油品業務				
銷售油品	—	7,448,313	—	7,448,313
提供代理人服務	—	11,443	—	11,443
	<u>—</u>	<u>7,459,756</u>	<u>—</u>	<u>7,459,756</u>
銷售電子產品				
綜合電路板	—	—	1,587,477	1,587,477
手機	—	—	23,739	23,739
	<u>—</u>	<u>—</u>	<u>1,611,216</u>	<u>1,611,216</u>
合共	<u>3,575,239</u>	<u>7,459,756</u>	<u>1,611,216</u>	<u>12,646,211</u>
<i>地區市場，按船期目的地</i>				
中國大陸	2,837,425	3,351,297	1,611,216	7,799,938
香港	14,431	1,381,244	—	1,395,675
新加坡	—	2,593,324	—	2,593,324
其他（附註）	723,383	133,891	—	857,274
合共	<u>3,575,239</u>	<u>7,459,756</u>	<u>1,611,216</u>	<u>12,646,211</u>

附註：其他國家主要指亞太地區（新加坡除外）。

全部收入的確認時間為一個時間點。

## B.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之性質及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入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之內部報告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營運分類。

本集團現已組織以下主要營運分類，其各自為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

1.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此分類由銷售液化氣予不同客戶，包括工業客戶、汽車加氣營運商、海外批發客戶、瓶裝液化氣終端用戶及汽車加氣終端用戶產生收入。
2. 油品業務 — 此分類由銷售油品產生收入，包括本集團作為代理人從油品產生收入。
3. 銷售電子產品 — 此分類由銷售電子產品，如綜合電路板及手機產生收入。
4.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 於過往年度內，本集團開始正式營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但仍屬初步階段。下列為呈報之分類資料（包括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相關之資產）。天然氣業務仍在發展階段，故期內並未為集團帶來收入。因此，以下呈報之分類資料只包括與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b>2,418,897</b>	<b>3,489,566</b>	<b>106,330</b>	<b>6,014,793</b>
分類溢利(虧損)	<b>200,847</b>	<b>(205,278)</b>	<b>30</b>	<b>(4,401)</b>
分佔一家聯營公 司溢利	<b>626</b>	—	—	<b>626</b>
分佔一家合營企 業溢利	<b>503</b>	—	—	<b>503</b>
	<b>201,976</b>	<b>(205,278)</b>	<b>30</b>	<b>(3,272)</b>
其他收入				<b>1,101</b>
中央管理成本				<b>(28,772)</b>
董事酬金				<b>(2,712)</b>
衍生財務工具公 平值之改變				<b>6,122</b>
融資成本				<b>(149,044)</b>
除稅前虧損				<b>(176,577)</b>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3,575,239</u>	<u>7,459,756</u>	<u>1,611,216</u>	<u>12,646,211</u>
分類溢利（虧損）	73,252	(657,603)	(432,284)	(1,016,635)
分佔一家聯營公 司溢利	278	—	—	278
分佔一家合營企 業溢利	<u>1,836</u>	<u>—</u>	<u>—</u>	<u>1,836</u>
	<u>75,366</u>	<u>(657,603)</u>	<u>(432,284)</u>	<u>(1,014,521)</u>
其他收入				52,678
中央管理成本				(54,555)
董事酬金				(3,13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 值之改變				(164,114)
融資成本				<u>(146,282)</u>
除稅前虧損				<u>(1,329,929)</u>

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或一家合營企業或一家聯營公司。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部份其他收入、中央管理成本、董事酬金、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及融資成本。該計量方式會呈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乃被視作日常業務。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出售任何物業。此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並無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 分類資產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3,336,040	3,524,464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13,352	18,545
油品業務	4,652,532	4,270,158
銷售電子產品	—	362,416
總分類資產	<b>8,001,924</b>	8,175,583
遞延稅務資產	9,933	8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85,1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9,077	873,742
衍生財務工具	—	13,775
待售發展中物業	1,133,515	1,118,570
持有待售物業	21,575	20,0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1,223,071	1,235,191
綜合資產	<b>11,229,095</b>	<b>11,822,868</b>

### 分類負債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399,206	292,673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6,022	—
油品業務	158,148	212,110
銷售電子產品	114	114
總分類負債	<b>563,490</b>	504,897
衍生財務工具	4,161	25,180
稅務負債	108,370	108,813
遞延稅務負債	14,940	15,185
借款	6,026,741	6,620,843
其他未分配負債	195,040	90,947
綜合負債	<b>6,912,742</b>	<b>7,365,865</b>

## 5. 其他所得及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2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附註)	6,122	(164,1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4,029)	(125,503)
匯兌淨額收益 (虧損)	29,072	(28,104)
	<u>31,165</u>	<u>(317,721)</u>

附註：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衍生財務工具包含交叉貨幣掉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交叉貨幣掉期、商品掉期、外幣期權、利率上限、遠期交換範圍及利率掉期）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 6.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2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運輸及儲存服務收入	2,323	13,872
利息收入	1,101	38,328
租賃收入	86,023	9,282
其他	4,202	16,643
	<u>93,649</u>	<u>78,125</u>



##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2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支出內）	—	19,85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4,872	63,5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265	35,641
折舊和攤銷合計	<u>111,137</u>	<u>119,064</u>
租賃油船及倉庫之總租金收入	(86,023)	(9,282)
減：直接營運支出	36,355	3,790
	<u>(49,668)</u>	<u>(5,492)</u>

## 8.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2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4)	(2,378)
中國其他地區	2,749	24,875
	<u>2,735</u>	<u>22,497</u>
遞延稅項		
於期內發生	(9,355)	(1,694)
	<u>(6,620)</u>	<u>20,803</u>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兩個期間若干附屬公司獲得中國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可享有 5% 的優惠稅率除外。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除持有離岸公司（「離岸公司」）牌照的附屬公司根據第 58/99/M 號法令（澳門離岸制度）免繳補充稅（利得稅）外，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12% 的稅率徵稅。從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離岸公司也同樣按估計應課稅溢利 12% 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17% 徵稅。

兩個期間內，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島管轄下的任何稅項。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9.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21	202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67,173)</u>	<u>(1,243,385)</u>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21	202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68,124,216</u>	<u>1,468,124,216</u>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由於概無於期內發行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股息

於 2020 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以內，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無)。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本集團已支付約 18,335,000 港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138,219,000 港元）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為 6,995,000 港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143,058,000 港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現金所得款項約為 2,966,000 港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17,555,000 港元），導致出售虧損約 4,029,000 港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125,503,000 港元虧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訂立新的租賃協議以使用辦公室及液化氣站，為期 2 至 3 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 至 3 年）。本集團需於合約期內按月支付固定款項。有關租約開始，本集團已確認約 1,057,000 港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7,741,000 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於提早終止相關租賃時，終止確認賬面總值約為 54,000 港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9,585,000 港元）的氣庫、油庫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及約 56,000 港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9,798,000 港元）的租賃負債。

## 12.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 0 天至 180 天。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或貨品交付日期（相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天	330,341	455,904
31 至 60 天	504,204	654,981
61 至 90 天	1,237,570	1,003,010
91 至 180 天	1,768,786	1,587,548
超過 180 天	5,291	256,306
	<u>3,846,192</u>	<u>3,957,749</u>

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內，本集團持有約 15,989,000 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0,150,000 港元）的票據，以作日後結算貿易結餘。本集團已收取的所有票據均需於一年內交付。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天	24,093	23,238
31 至 60 天	—	—
61 至 90 天	10	6
91 至 180 天	10,111	5
超過 180 天	21,336	21,138
	<u>55,550</u>	<u>44,387</u>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介乎 90 天至 180 天。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1,468,124,216	146,812

### 15. 資本承擔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購入氣庫、機器及油船的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732,074	724,454
有關收購投資項目的已獲授權但未訂約及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2,649	32,649

###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2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岑浩支付之租金開支 (附註 1)	1,920	2,280
向關聯方支付之租金開支 (附註 2)	13,536	13,536
向一家聯營公司支付管理費	598	427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運輸費	—	157

附註：

- (1) 岑浩為本集團之僱員並為岑少雄及唐小明之子。岑少雄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之一附屬公司新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新海管理」)與香港成立及由岑浩全資擁有之恒福有限公司(「恒福」)簽訂辦公室租約，以月租 320,000 港元續租由恒福擁有，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00 號新銀集團中心 23 樓之辦公室物業。租用期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 6 個月。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刊發之公告內。
- (2) 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百富洋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與鑿豐創投企業有限公司(「鑿豐創投」)就租賃一艘巨型油輪，以每月租金 290,000 美元(相等於每月租金約 2,256,000 港元)簽訂一份光船租賃協議，租期由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計，為期 36 個月。鑿豐創投之控權股東為岑濬，彼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刊發之公告內。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明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2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685	3,0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36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無)。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1. 市場概述

#### 1.1 國際原油市場

油價跟隨 2020 年下半年的走勢，在 2021 年上半年穩步上揚，布蘭特原油在 2021 年年初約 51 美元／桶，一路上升至 6 月底約 75 美元／桶，7 月和 8 月仍然維持於 70 美元／桶以上的水平，明顯高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爆發前水準，跟 2020 年 4 月原油期貨價一度出現前所未見的負 37 美元／桶情形，不可同日而語。新冠疫情仍然影響全球，部份經濟活動停頓，運輸及旅遊業首當其衝，能源需求如海上燃油處於供大於求的狀況，油價上升主要是產油國在今年第一季同意減產並達成配額協議，而美國頁岩油產量遽跌，而同時預期全球疫苗接種理想，經濟復甦及市場回暖在望，所以將上半年的油價推高。

#### 1.2 人民幣的匯率

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價於 2021 年的上半年在 6.40 至 6.60 之間游走，但波幅不算厲害，市場很可能已經消化中美對峙之情況，故此人民幣波幅是比較平穩，加上國內疫情受控，其他國家的經濟復甦進度相對仍然緩慢，人民幣仍處於強勢。

#### 1.3 中國油氣消費市場

在國內而言，2020 年同樣因新冠疫情影響及美國和西方國家的敵意行為，雖然國內政府大力推動內需，但新冠疫情使國內包括廣東省（即集團主要內地市場）工業生產力減低，中國經濟放緩。但隨疫情受控及疫苗接種開始，生產力及經濟回穩，油氣需求也同時逐步回暖，2021 年上半年液化石油氣（「LPG」）作為轉口貿易之需求仍然穩定，工業需求因新冠疫情減少，而車用需求則受到液化天然氣、電能及計程車市場結構性變動的影響及新冠疫情而持續下降。長遠來說，中國大陸內油品及 LPG 需求只能保持中低度增長，新能源如天然氣電能甚至氫氣相繼進佔市場，近年其他環保新能源在政府推動環保政策帶動下，傳統能源如油品及 LPG 在中國大陸內的需求相信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集團現在集中將資源投放在 LPG 業務上，主力開拓工業客戶及海外批發。

## 2. 2021 上半年集團基本情況

在 2020 年，因為新冠疫情環球油災及中美對峙等黑天鵝事件影響，以致經營環境非常不理想，有同行因而破產，很多銀行亦在一夜之間收緊對能源業務的借貸額度，這突如其來的舉動使企業包括新海的營運資金失去支持，銀行收貸的負面影響，亦產生骨牌效應，令到應收賬收款放緩，銀行干擾集團客戶及運作，使集團需要提出訴訟去處理。在 2020 年下半年開始至今，新海只能以自有資金持續經營，並集中投放資金於主營業務如 LPG 上，所以油品銷量大幅下跌，為免個別客戶因斷供貨源而資金中斷，所以集團盡量維持對客戶供貨以免壞賬增加。為不至於令到應收賬變壞賬，每收到應收賬再以 80% 為客人提供成品業務，只能每次到供應商購入適量油品供客，但此模式相對增加採購成本及費用，因此這半年油品量大跌至約 925,000 噸 (2020 半年: 2,640,000 噸) 及錄得負毛利。LPG 業務作為集團主營業務及有完善終端客戶群，雖然銷售量下跌但其毛利仍可達往年水平。整體毛利比上年半年高，除此，集團同時租出運油船及精簡集團架構使收入增加並減少費用，跟上年同期相比集團收窄淨虧損至約 1.70 億港元 (2020 年上半年 13.5 億港元)。

鑑於本集團 2020 年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錄得淨虧損，本集團無法履行與若干銀行貸款有關的某些銀行契約，該等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以及其他因交叉違約導致的銀行貸款已重新分類，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流動銀行借款共約 60.27 億港元。重新分類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 12.77 億港元，但銀行現金只有約 8.39 億港元。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本集團董事已採取不同措施，包括主動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安排並就債務重組達成協議。本集團採取的各項措施及背景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中詳細披露。

## 2.1 營業收入

2021 年上半年，集團完成了大約 6,014,793,000 港元的總營業額（其中能源產品的營業額約為 5,908,463,000 港元，大約佔總營業額大約 98.23%），比對同期約 12,646,211,000 港元的總營業額（其中能源產品的營業額約為 11,034,995,000 港元，大約佔當期總營業額的約 87.26%）大幅下降，因集團在 2020 年的因電子買賣錄得大額虧損，管理層將手上存貨銷售完後暫時不再投入資金，能源業務仍然以 LPG 為主，油品為副，但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下跌約 2,136,000 噸，主要原因為缺乏銀行支持所以資金所限。

## 2.2 毛利

期內集團總毛利約 207,092,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總毛利約 51,898,000 港元，有所上升，以下是分類毛利分析：

	2021 年上半年毛利（負毛利） / 毛利率（負毛利率）	2020 年上半年毛利（負毛利） / 毛利率（負毛利率）
LPG	357,688,000 港元 / 14.79%	401,459,000 港元 / 11.23%
油品	(150,626,000) 港元 / (4.32%)	82,724,000 港元 / 1.11%
電子	30,000 港元 / 0.03%	(432,285,000) 港元 / (26.83%)
總計	207,092,000 港元 / 3.44%	51,898,000 港元 / 0.41%

LPG 業務毛利率仍然維持在 10% 以上，油品因流轉量大幅下跌，所以改變固有營運模式而引致出現負毛利。上年年初集團估計中國政府大力推動內需，電子零件如 IC 會相應增加故此增加訂貨量，但不料全球新冠疫情大爆發使總體上抑制了製造行業，從而降低了對零件的需求，所訂的電子零件在 2020 年 5 月及 6 月需要減價速銷使資金回籠，整體電子業務在去年 6 個月的負毛利約為 432,285,000 港元而毛利率約為負 26.83%。集團重新檢視業務風險並停止電子業務。今年上半年只將手上電子存貨按成本銷出所以沒有產生如上年同期的負毛利，整體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加。



### 2.3 淨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錄得大約 167,173,000 港元，去年同期集團錄得約 1,243,385,000 港元的淨虧損，上年同期之重大虧損主要因為毛利下降，存貨及應收賬款撥備所引致。今年上半年虧損最主要因集團在重新分配業務階段，業務量因資金問題大幅下降，所以未能達致收支平衡。

集團在 2021 年上半年並沒有任何與股份相關的集資活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公司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份的數目為 1,468,124,216 股，上半年每股的基本虧損約為 0.114 港元。

### 2.4 淨匯兌損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集團錄得淨匯兌收入約 29,072,000 港元。去年同期為淨匯兌虧損約 28,104,000 港元。

### 2.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因近年能源銷售量持續增加，集團會有一定數量之庫存，為免價格波幅及環球經濟之不明朗等因素使集團利益受損，集團會因產品如有跨月庫存量或個別客戶要求定價購貨而在紙貨市場購買一定數量之油品或 LPG 紙貨作對沖之用，從而減低貨價上落的風險，但上年因不能預期之環球油災使油品價格在短期內大幅下滑，2020 年 6 個月的紙貨虧損約為 1.64 億港元。集團在 2021 年 6 個月減少業務量，及盡量避免如上年同期不可控的紙貨風險，集團沒有進行太多紙貨交易。

### 2.6 流動資產淨值

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1,277,996,000 港元，流動比率約為 118.73%。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 1,367,826,000 港元(流動比率：118.81%) 相比，流動資產淨值下降了約 89,830,000 港元。

### 2.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21 年 6 月期間，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分別錄得約 306,248,000 港元及 360,520,000 港元的現金淨流入淨額，但融資活動錄得淨現金流出約 680,547,000 港元，故此 6 月底的現金及現金項目比年初減少約 13,779,000 港元。

### 3. 業績回顧

期內，集團繼續集中致力於能源性產品業務，於 2021 年上半年完成了約 1,512,000 噸的總銷售量，其中 LPG 的銷售量約為 587,000 噸，油品的銷售量約為 925,000 噸，因資金短缺，所以整體業務作出調整引致收縮。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LPG 銷售量	587,000 噸	1,008,000 噸
(佔當期總銷售量的%)	(38.82%)	(27.63%)
油品銷售量	925,000 噸	2,640,000 噸
(佔當期總銷售量的%)	(61.18%)	(72.37%)
總銷售量	1,512,000 噸	3,648,000 噸
	(100.00%)	(100.00%)

#### 3.1 LPG 業務

上半年，集團 LPG 的銷售量約為 587,000 噸，比對去年同期約 1,008,000 噸，下降約 41.77%。主要因資金減少所以縮減了毛利相對較低的批發業務，終端用戶的銷量大致跟上年同期一樣。

LPG 業務上半年錄得約 24.19 億港元的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約 35.75 億港元的營業額，減少了約 32.34%，主要是 LPG 的銷售量下降了。

期內實現的毛利約 3.58 億港元，比對去年同期毛利約 4.01 億港元，下降了約 10.72%。LPG 業務期內平均的毛利率約為 14.79%，比對去年同期毛利率約 11.23%有所提升，主要是集團集中高毛利的零售業務並減少低毛利的轉口貿易及批發業務，重質不重量的經營下所以毛利率有所提升。

#### 銷售

2021 年上半年 LPG 的總銷售量約為 587,000 噸，比對 2020 年同期約 1,008,000 噸，下跌了約 41.77%。

銷售類別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批發商	272,000 噸	673,000 噸
終端用戶	315,000 噸	335,000 噸
總數	587,000 噸	1,008,000 噸

期內，國內終端客戶需求因疫情受控而有所增加，但集團只維持一定銷量未能拓展或增加市場佔有率，主要為資金問題，集團不能將所有資源投放在終端用戶業務而全面停止批發及轉口貿易，所以作出平衡安排。

### 3.2 油品業務

上半年油品只錄得少於一百萬噸的銷售，集團只維持給現有客戶一定數量的銷售，使客戶資金流轉，這方面的業務只可逐漸減少，過往集團投放很多資源於批發業務，有多艘運油船及設施，減省成本及縮減規模需要時間不能一刀切而引起反面效果。

### 3.3 電子業務

上半年電子銷售主要為將上年年底之存貨清理，集團暫時不會再在此業務上投放任何資源。

## 4. 業務前瞻

（此前瞻建基於本集團能否債務重組成功的基礎上，而該計劃亦會採納以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發展環境）

過往集團的市場主要集中在中國華南一帶，但國內競爭激烈及美國不斷在貿易上的壓迫使國內市場不明朗，有可能使經營環境轉差，要迴避這個市場風險實際上是困難，但其中一個有效方法是集團開闢更多多元化的市場。

有見及此，集團於 2017 年已經制定了積極往外擴張的發展藍圖。我們會繼續沿用以終端帶動發展的經營策略，促進業務量快速增長。與此同時，我們正檢視集團的產業結構及經營模式，不斷完善身處的產業鏈及物流鏈，提高經營效率，進一步降低經營成本。

2020 和 2021 年的環球油災及種種不利營商因素下，未來環境尚未明朗，集團現正重新檢視集團的發展策略，並致力部署將有限資源投放在主營業務上如 LPG。

**LPG 業務** - 仍然以中國華南地區（包括澳門及香港）的零售市場為核心，

- （1）我們正在尋找機會開發更多瓶裝 LPG 的終端市場，亦會加強對分銷商的管理和給予分銷商更多支援，以擴大銷售量及提高盈利。
- （2）積極尋找 LPG 工業用戶，新能源影響民用加氣業務，但 LPG 工業用量則按年飆升，雖然 2021 年上半年應新冠疫情而需求下降，但集團認為此乃短期影響，集團內地銷售團隊會加強力度尋找新的工業客戶。

(3) 對於往海外市場的擴張，我們於兩年前已經開始向非洲進行 LPG 的批發銷售，現正在當地尋找合適的土地，建設 LPG 碼頭氣庫和充瓶廠，儘快導入當地利潤頗高的終端市場。

**油品業務** – 油品業務將大幅收縮並著重高毛利的銷售產品及減低開支，香港加油業務成本略高，集團會致力批發給分銷商客戶，並將集團現有的運油船出租給批發商或出售，新加坡只會維持少量的海上加油業務。而租用之 300,000 噸浮倉集團會佔用少部份，餘下的將會出租予第三方以減省成本。

**電子業務** – 在 2020 年，市場的不穩定性使集團在此項目錄得巨大的虧損，集團因而會大幅縮減並停止此項業務之資源投放。

**新能源業務** – 因應環保能源在國內政府推廣，集團會繼續發展氫氣業務但不會投入太多資源。由於廣東天然氣市場尚未成熟，現時集團只投入少部份資源進行規劃及建構銷售網絡。

**地產業務** – 集團在珠海擁有超過 60,000 平米之商住物業待售並可以為集團帶來現金流入。為了加速銷售，集團會僱用不同物業代理並主動尋找其他可能出售的機會。

**改善產業鏈** – 進行垂直整合：

- (1) 當新冠疫情減退後，集團會主動跟馬來西亞政府協商及尋找合適投資伙伴推動擬於馬來西亞建設的煉油廠項目。儘管集團因缺乏資金及各種不明朗因素先將已投資的款項作出全數撥備，但管理層會協商延續此項目及在來年回撥全數或部份投資撥備。我們相信煉油廠建成以後，集團每年的油氣銷售量之中，將有相當部分屬於煉油廠生產的產品。這樣，集團油氣業務大致上就可自給自足，而無需倚靠別人的供應。
- (2) 若完成了這項垂直整合的工作，集團就可以在低風險減成本的環境下，達到有效控制成本的目的。與此同時，亦會大大加強集團在國際市場上討價還價的能力，拓闊了採購管道，並帶來更多新的銷售機會。

我們深信只有在華南地區繼續擴展終端銷售網路，同時積極開拓海外銷售市場，加上供應鏈的垂直整合，才可以更有效地推動集團長遠的業務增長和加強集團的盈利能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 1,277,996,000 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367,826,000 港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 839,077,000 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258,871,000 港元)。於報告日，負債權益比率為 114.84% (2020 年 12 月 31 日：115.66%)，此乃根據借款淨額約 5,187,664,000 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5,361,972,000 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 4,517,395,000 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4,635,859,000 港元)計算。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人力資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僱用了約 900 名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

## 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賬目。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第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按照企業守則所規定有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輪席告退，並於重選時審閱彼等的任期。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企業守則的目標相符。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及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均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公布

本業績公告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wocean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 2021 年中期報告將稍後寄發予股東，同時亦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21 年 8 月 30 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